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不予登记决定书

广州市天河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申请办理天河区建业路华翠街 86 号地下车库 B124 房的分割、合并；身份信息变更（企业改制更名）登记，我局以 22 登记 09053548 号受理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（第三）规定：“申请人应当提交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、登记原因证明文件、不动产权属证书。”经审核，你提交的材料尚欠缺。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出《补正资料通知书》被你拒收退回后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我局官网通过公告形式将《补正资料通知书》送达给你，要求你于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相关资料，但你逾期未予补正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一）项“登记申请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不予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3 年 09 月 07 日

